

开勒环境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，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；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时间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1、独立董事津贴方案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8 万元/年，经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后按月平均发放，不参与公司绩效薪酬分配。

2、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：

（1）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。非独立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（如有），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%。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；绩效薪酬则依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，经考核确定后，按考核周期发放。

（2）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薪酬。

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，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。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（如有）等组成，其中，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%。其中，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，按工作岗位、工作成绩、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，按月准时发放；绩效薪酬结合季度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，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、承担责任、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，年度统一结算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，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；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（三）上述薪酬及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
（四）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；

（五）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勒环境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